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代码管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发行人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股票代码申请，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应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第三条 发行人可同时采用摇号选号或直接选号方式确定股票代码。股票代码确定后不可更改。

第四条 采用摇号选号方式的，本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将从发行人拟上市板块对应的摇号代码区间随机抽取 10 个备选代码，发行人从中选择 1 个作为股票代码。

本所以相应板块现有最新一个待选代码为基准，升序排列 100 个未使用代码作为摇号代码区间。摇号代码区间将按股票代码数值从小到大依次更迭补充，保证摇号代码区间始终为 100 个。

第五条 采用直接选号方式的，发行人在可直接选择的代码范围内自主确定 1 个代码。本所初始设置部分代码作为直接选号代码范围，后续将摇号选号方式中累计摇出 10 次、但均未被选用的代码扩充进直接选号代码范围。

第六条 两家及以上发行人同时提交股票代码申请的，可以同时办理股票代码选择业务。如两家及以上发行人拟选择同一个代码，由最先确定代码的发行人获得。采用摇号方式的，其余发行人可在剩余备选代码内确定代码，或选择重新执行一次摇号操作。

第七条 如发行人未采用摇号选号或直接选号方式确定代码，则系统将在对应的代码段内，自动分配摇号代码区间中最小数值的未使用代码作为其股票代码。

第八条 存托凭证、转板上市股票以及重新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代码管理，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九条 本指南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